>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

> > 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31日,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根据该项议案,公司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中的认购对象进行进一步明确,形成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,本次所做的主要修订具体如下:

预案中原发行对象为: "包括钟烈华先生或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 (含 10 名) 特定对象,其中钟烈华先生或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30,000.00 万元 (含 30,000.00 万元)。"**修订为**"包括钟烈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 (含 10 名) 特定对象,其中钟烈华先生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30,000.00 万元 (含 30,000.00 万元)"。即对涉及到"发行对象"及与其相关的内容均进行相应的调整,除此之外,预案的其他内容不作修订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

